

2016 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形式审查注意事项

一、申报人员

- 1.正高职称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，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。
- 2.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4 人（除负责人外）；重大重点项目不超过 8 人。
- 3.已连续承担完成 2 次教育厅一般项目（含自筹）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。
- 4.专题项目：思政专项必须为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一年的人员，包括专职辅导员、学生管理部分工作人员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。外语专项为从事外语教学的一线教师。
- 5.其他文件规定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- 6.每人同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，参与 2 项，不能超项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- 1.电子材料：各校自行登录政务大厅，打包上传电子版数据。同时将一、各申请书电子版 XML 格式的《项目申报书》数据打包。二 excel 格式的《申报一览表》统一发送至 szcjd@ec.js.edu.cn。
- 2.纸质材料：一、《项目申报书》一份、纸质汇总表一份（汇总表也需盖章）。《项目申报书》排列顺序须与《申报一览表》填报顺序一致。二、《项目申报书》控制在 10 页以内，其中：第 1-2 页为 A 审核用表，1 张 A4 纸双面印制；B 表评审用表用 A3 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并将 A 表夹在 B 表中。B 表建议不超过 8 个 A4 页面（A3 双面两张）。

3.委托合作项目需要附上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。

三、材料填报注意事项

1.申请书B表中不能出现“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”，B表中所列前期成果中也不能出现个人信息（期刊名称、发表时间可以出现）。

2.申请书中一共4处涉及签字盖章：申请人个人签字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用章、单位公章以及成员签字。